

主旨：有關莊金城醫院對醫療法第十一條規定疑義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衛生署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衛生署 85.3.18. 衛署醫字第85009783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85年3月18日

主旨：有關莊金城醫院對醫療法第十一條規定疑義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處八十五年一月二十七日八十五衛三字第〇一五七二二號函。二、依醫療法第十一條規定：「醫療機構設有病房收治人者為醫院；僅應門診者為診所。」，又醫療機構設置標準規定，婦產科診所得設置診所，為病人執行接生或必要之剖腹產手術，仍應遵醫療法第五十條「醫院、診所因限於設備及專長，無法確定病人之病因故提供完整治療時，應建議病人轉診。」之規定。
- 三、另查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十九條規定：「特約診所，申請辦理本保險分娩業務，應經當地衛生主管機關核准設置門診手術室、產房、嬰兒室及觀察病床；未設置門診手術室者，不得實例剖腹產手術。」，故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、診所辦理分娩業務及剖腹產手術，併應依照上項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。（行政院衛生署85.3.18. 衛署醫字第八五〇〇九七八三號函）